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530622-93-01-039519**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法土社区

验收主持单位　巧家县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巧家县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巧家县水务局 巧水许〔2019〕41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曲靖市朗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安路桥有限公司、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方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巧家县民政局于2022年3月4日在昭通市巧家县主持召开了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曲靖市朗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建安路桥有限公司、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方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及监理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巧家县城东北方约 7km 处，隶属于巧家县白鹤滩镇法土社区水井湾五社、水井湾二社（何家山堡），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北纬 26° 58′ 15.09″，东经 102° 56′ 52.10″。

项目区北侧为一条 6 米宽的乡村公路，直接连通到巧家县城，道路由东侧进入场地，穿过场地后在地块内环绕至停车场，项目区对外通便利。

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0hm^2（196.50 亩），本项目分 4 期进行实施建设，一期主要实施公益性公墓 3200 穴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主要实施 3000m^2 骨灰堂及配套设施建设；三期主要为公墓 16056 穴及配套设施建设；四期主要为建筑面积 7000 m^2 的殡仪馆（含 4 套火化炉）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能满足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淹没区 18000 穴墓穴集中迁移安葬，同时能满足巧家县 20 年内民众对殡葬服务设施的有效需求。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m^2，其中：殡仪馆建筑面积 7000m^2，骨灰楼建筑面积 3000m^2（骨灰寄存格位为 20000 座）。项目共建公墓 19256 穴，均为公益性公墓。项目建筑密度 4%，容积率 0.08，停车场 4057.20m^2，绿化面积 4.96hm^2，绿地率 42%。建设内容根据不同的使用功能主要有：殡仪馆、骨灰楼、墓穴、场内道路、停车场、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墓穴工程区、道路场地区、景观绿化区组成。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10hm^2，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

要为坡耕地0.34hm^2、园地（经济林）1.71hm^2、建筑用地0.06hm^2、林地10.95hm^{2}和其它土地（坟地和荒地）0.04hm^2。

工程于2018年10月正式开工，2021年12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7496.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31.8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29日，巧家县水务局以“《巧家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巧水许〔2019〕41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文件，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55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7.55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830.7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方案设计并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水土保持专章的形式出现在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工程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于2022年2月完成《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总结报告，工程扰动土地面积13.10公顷，监测时段内无明显水土流失。

通过监测，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2年1月进场调查，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了《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巧家县白鹤滩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13.10公顷。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完成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2.23万立方米、盖板排水沟630米、排水沟工程3489米、土地复垦0.20公顷；完成植物措施为：绿化5.49公顷；完成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1630米、彩条布临时覆盖330平方米、土工布临时覆盖5000平方米、无纺布临时覆盖2000平方米。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783.44万元，工程措施投资1283.9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61.78万元，临时工程措施投资34.67万元，独立费用36.47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00万元（免征项目）。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到了方案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确定的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47，拦

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4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项目区植被长势不好的区域进行补植；运行期注重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及巡查；高度重视试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杨清卫	巧家县民政局	项目办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家云	巧家县民政局	殡仪馆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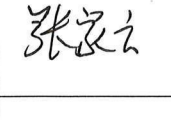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谭艳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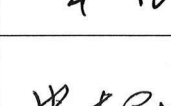	特邀专家
	史志民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唐兴莉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洪星	曲靖市朗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包数人	陕西方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跃满	云南建安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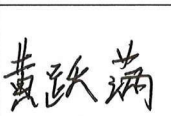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周娅琳	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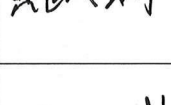	
	李伦宇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